

新回合服務貿易談判相關提案

編譯：張宗盛

2005.03.31

新回合服務貿易談判陷入僵局，雖然 2004 年「七月套案」中關於服務貿易談判之架構已確立，但談判至今仍未有實質進展。在新回合服務貿易談判逐漸接近尾聲之同時，各會員莫不提出新提案以求突破，尤其透過於特定服務部門中之新提案，試圖創造具發展性之談判空間，避免直接涉及新回合談判中仍具爭議性之核心議題。

澳洲、智利、歐體、紐西蘭、挪威與瑞士等會員於今年(2005 年)二月十六日提出一份關於空運部門之共同提案(TN/S/W29)，乃為促請各會員針對地勤服務(ground handling services)提出具體承諾。澳洲等會員雖然同意空運服務業附則第二段將有關影響航權之措施排除服務貿易總協定之適用，但支援空運之相關服務不應亦排除於服務貿易總協定之適用範圍外。爾等會員認為與航權有關之服務，如機上餐飲、行李處理、清潔等服務，不必然會影響航權，應該屬於服務貿易總協定所適用之範圍，會員對此部分之服務應積極開放，提出具體承諾。其將該等不影響航權之措施稱為「軟權(soft rights)」；反之，影響航權而落入空運服務業附則第二段範疇之措施則稱為「硬權(hard rights)」。該份提案除敦促會員應於屬於軟權之地勤服務提出具體承諾外，並提議會員應於下一回合談判開始前針對軟權與硬權進行更深入之討論。

此外，我國與澳洲等二十個會員為促進後勤服務(logistics services)之自由化，亦於今年二月提出一份關於該部門之共同提案(TN/S/W34)。是份提案首先說明後勤服務對於經濟發展之重要性，尤其對於開發中國家具有深切影響。其後援引各項統計數據來驗證後勤服務在生產活動所扮演之重要角色，說明一有效率之後勤服務部門不僅為確保該服務之提供品質，更為一會員生產貨品之比較利益得否發揮的關鍵，對於貨品貿易之影響，甚為深遠。是以，我國等會員敦促全體 WTO 會員應積極參與該部門之談判，以促進該部門之實質具體化承諾。

(參考文件：TN/S/W29, TN/S/W34)